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叶利明先生的书面报告。叶利明先生因工作职责日益繁多、工作日益庞杂，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，提出不再兼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申请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叶盛洋先生（简历附后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的审查后，认为叶盛洋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且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或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形，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聘任叶盛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候选人，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公司于2018年1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叶盛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2月28日

叶盛洋先生简历：

叶盛洋，男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1987年出生，大学学历。历任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，上海念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委会负责人。现任绍兴市越城区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、第四届绍兴市越城区青年联合会副会长。

叶盛洋先生现持有本公司股票7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.05%；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，系实际控制人叶利明先生和徐凤娟女士的儿子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